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书面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

2.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在新疆阜康市准东石油基地公司办公楼第四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3. 董事出席情况：

公司现任 5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

4. 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简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 5 名，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董事会现缺额 4 名非独立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克拉玛依城投”，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9.9999%）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名推荐林军先生、周剑萍女士、盛洁女士、全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经审议，上述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上述董事候选人如全部当选，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10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上述候选人如当选，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 审议了《关于参与富城能源风城 B 区油砂矿开发工程项目钻井井场与附属简易道路工程（框架）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 5 名，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参与关联方克拉玛依市城投油砂矿勘探有限责任公司“富城能源风城 B 区油砂矿开发工程项目钻井井场与附属简易道路工程（框架）项目”投标。后续公司如中标并签署合同或者协议，相关业务部门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参与相关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10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审议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 5 名，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2）。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附件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1.林军先生，汉族，197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石油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毕业于西北大学石油及天然气地质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南石油学院油气田开发工程专业、并取得工学硕士学位。1993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新疆石油管理局采油二厂采油区队、钻修科、油田地质研究所工作，曾任油田地质研究所所长、厂副总地质师等职务；2013年7月先后任新疆金戈壁油砂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地质师、克拉玛依市富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地质师等职务。2018年1月至今，任克拉玛依市富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林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城投控制的其他公司任职，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林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相关法规规定的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周剑萍女士，汉族，1978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审计师。1999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乌鲁木齐市红山村大酒店有限公司、新疆克拉玛依宝硕管材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城投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红城旅游文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城投等单位从事财务会计及投融资工作。2014年7月起先后担任克拉玛依市红城旅游文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12月名称变更为克拉玛依市红城文化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克拉玛依城投财务结算中心副主任、投融资（战略发展）部经理等职务，并曾兼任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疆聚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克拉玛依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克拉玛依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克拉玛依市国企改革与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克拉玛依宏福农业有限公司董事、新疆鑫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克拉玛依市城投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克拉玛依广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等。现任克拉玛依城投投资总监兼投融资部经理，兼任克拉玛依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克拉玛依市



富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新疆油田黑油山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深圳通汇黄金贵金属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启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数字丝路新疆产业投资集团公司监事长、克拉玛依市智鑫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周剑萍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城投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任职，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周剑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盛洁女士，汉族，198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金融专业中级），具有会计从业资格。2001年7月参加工作，具有多年的法务工作经历，先后在新疆炎黄律师事务所、克拉玛依城投投资发展部、计划经营部、投融资管理中心从事相关工作。2015年9月起，先后担任克拉玛依城投投融资管理中心法务部副经理、克拉玛依城投法务部经理等职务，曾兼任克拉玛依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克拉玛依城投企管法规部副经理，兼任克拉玛依市红城文化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盛洁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城投任职，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盛洁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全源先生，汉族，197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新疆财经学院会计系会计学专业，并取得会计学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具有基金从业资格。1998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乌鲁木齐金牛投资有限公司、新疆鑫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然气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鑫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曾兼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玉鼎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克拉玛依市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兼任新疆鑫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西安九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全源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城投控制的其他公司任职，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全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